



410037S-2024



光山县韩氏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GHC 0002S-2024

代用茶

2024-01-02 发布

2024-01-02 实施

光山县韩氏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光山县韩氏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韩正。

本标准替代 Q/GHC 0002S-2022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杭白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水果干或片（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肉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青橘、圣女果、乌梅、梨子、枣、椰果、木瓜、红薯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百香果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柠檬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冬瓜干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桂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阿胶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3 杭白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应符合 GB/T 18862 的规定。
- 2.1.4 罗汉果应符合 GB/T 20357 的规定。
- 2.1.5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6 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7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8 薏苡仁（薏米）、黑豆、大麦、赤小豆、红小豆、糙米、苦荞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水果干或片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10 冬瓜干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- 2.1.11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3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玫瑰茄、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4 雪莲培养物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（小黑药）等 5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菊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郁李仁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丁香、阿胶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6 黄秋葵、茺蓂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7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8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。
- 2.1.19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 年第 10

号的规定。

2.1.20 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21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
2.1.22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12号的规定。

2.1.23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、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
2.1.24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年第16号的规定。

2.1.25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源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
2.1.26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号)的规定。

2.1.27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7号的规定。

2.1.28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
2.1.29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2012年第8号的规定。

2.1.30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09年第18号的规定。

2.1.31 苦丁茶(冬青科)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
2.1.32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》(卫监督函(2011)428号)的规定。

2.1.33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卫食品函(2013)83号)的规定。

2.1.34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“滨海白首乌”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国卫办食品函(2014)427号)的规定。

- 2.1.35 桂花、玉米须、豆角应干净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6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2.1.37 坚果及籽类或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8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39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- 2.1.40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41 海藻糖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》2014 年第 15 号的规定。
- 2.1.42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性状	随机抽取样品适量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代用茶相应品种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代用茶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，%		≤ 12.0	GB 5009.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1 菊花代用茶	≤ 4.0	GB 5009.12
	2 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 0.18	
	3 以水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	≤ 0.4	
	4 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型的代用茶	≤ 0.7	

	5 苦丁茶	≤	1.8	
	6 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9	
	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	
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镉（以 Cd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5
	以山茱萸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汞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05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3	
二氧化硫(SO ₂ 计)， mg/kg	以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，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	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	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、杭白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水果干或片（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桂圆、无花果、哈密瓜、柚子、凤梨、杏、梅肉、雪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子、草莓、芒果、蔓越莓、金橘、青橘、圣女果、乌梅、梨子、枣、椰果、木瓜、红薯、橘子、橙子、樱桃、火龙果、百香果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柠檬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冬瓜干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桂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花生、红小豆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茉莉花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阿胶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的规定。